

花蓮縣部分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監控軌跡未每日回傳，或未按週做軌跡確認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已加強運用自動化勾稽功能，即時掌握並稽查異常軌跡，以建構完整流向追蹤之管理功能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下稱花蓮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花蓮縣部分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監控軌跡未每日回傳，或未按週做軌跡確認，或漏刷產源及處理機構條碼等情形，經函請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研謀改善，該局已加強運用監控系統之自動化勾稽功能，即時掌握清運機具監控軌跡回傳異常資料予以追蹤稽查，以建構完整流向追蹤之管理功能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追蹤事業廢棄物流向，訂定「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」與公告廢棄物種類，並建置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(下稱GPS)，透過監控系統之自動化勾稽功能與地方環保機關稽查作業，以掌握裝置GPS之清運機具動向及異常車輛。花蓮縣審計室於民國(下同)105年9月查核發現，截至105年



花蓮縣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稽查情形  
(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)

8月底止，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共計納管花蓮縣事業廢棄物清運業者或事業之139輛清運機具，經透過監控系統自動化勾稽功能，檢核105年1至8月份清運機具監控軌跡回傳資料，核有33輛清運機具，或未每日回傳資料、或未按週做軌跡確認等，累計891筆之異常資料，惟該局對於事業廢棄物清運過程之軌跡監控缺乏追蹤查核機制，致無法即時掌握裝置GPS之清運機具動向及異常車輛並予以妥處，經於105年11月9日函請研議改善。

嗣經花蓮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自105年12月起已加強運用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監控系統之自動化勾稽功能，即時掌握監控軌跡回傳之異常資料予以追蹤稽查，並於106年9月辦理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法規說明會，輔導業者應每日回傳車輛軌跡資料並上網完成週確認，即時監控所屬清運機具行車路徑，以達到自主管理的目標。據該局統計，截至106年底止，已輔導42家業者，並加強稽查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213輛次，落實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目的，建構完整流向追蹤之管理功能。